

**(上接A27版)**

为苏州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专利涉及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属于金属冲压技术领域,具有在危险的情况下对微型冲裁机进行紧急制动进而保护人员安全的优点,发行人受让价格为5万元,转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 互联网域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互联网域名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Le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ICP备12053279号-1

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商标及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情形。

**4 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1	二〇一七年度无锡市守信示范企业	2018年3月	宜兴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2	二〇一七年度后劲投入先进企业	2018年2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政府部门	是
3	无锡市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7年12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4	最美纳税人	2017年4月	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市地方税务局、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政府部门、地方媒体	是
5	宜兴市工业五十强企业	2017年2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是
6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7年1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7	无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7年1月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8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材料(服务)上的LETTALL商标 注册证号为12733073 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6年12月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类)	2016年6月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0	2015年度宜兴市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2016年2月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政府部门	是
11	LETTALL及图牌LED液晶显示屏模组产品被授予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2015年12月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注1	是
12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材料(服务)上的LETTALL商标 注册证号为12733073 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5年12月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3	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7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政府部门	是
14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5年1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15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2014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16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年12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政府部门	是
17	江苏省LED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年12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是
18	年产2000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获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验收	2008年3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是

注1: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经省政府同意而设立,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质监局。

发行人所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颁发单位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设单位、地方媒体等,颁发单位具有权威性。

此外,发行人获得重要合作单位的重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1	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年4月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2	战略供应商	2017年3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3	2014-2015年度战略合作伙伴	2016年1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4	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6年12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供应商

上述重要客户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产品质量、服务响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的表现;上述重要供应商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重合同守信用而获得供应商认可的表现。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1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40% 徐惠亭持股3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该公司主营业务

注1:徐惠亭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的配偶。

伟丰贸易主要从事零星的贸易,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35.94	1.08%
	产品塑料粒	25.88	100.00%
	滤网	13.29	100.00%
	电费	6.05	100.00%
	小计	81.16	-

注: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模具销售收入。

发行人自风享环保采购空调滤芯产品,风享环保生产空调滤芯需使用发行人产品塑料粒、滤网等原材料,2015年,发行人向风享环保销售了部分产品塑料粒和外购的滤网材料,塑料粒的生产需使用模具,按照双方约定塑料粒采购数量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相关模具直接销售给风享环保。2015年,风享环保未独立销售,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向风享环保收取电费。其中,模具系发行人设计图纸并对外部采购后,按成本加成定价(毛利率为7.13%)出售给风享环保,毛利空间合理,定价合理;产品塑料粒系发行人自行制作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0.59元套的价格出售给风享环保,与风享环保的外部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邵树伟系发行人对外部供应上海新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价出售给风享环保,发行人无需自用此种原材料。另外,2015年风享环保未独立缴纳租赁房屋电费,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再从风享环保平价收取。

发行人与风享环保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合计金额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9%,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6年开始,发行人不再对风享环保进行销售,2017年8月,风享环保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188.29	363.88
宜兴市风享环保运输服务部	运费	-	-	-	1,368.98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管理费	-	-	-	15.73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	-	-	21.31
宜兴市明生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	13.52	-	-

**① 向风享环保采购空调滤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作为财务投资人,与技术专家及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风享环保,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向风享环保采购的空调滤芯主要销售给青岛海信,发行人与青岛海信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范围包括上述产品。风享环保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生产,但其未进入青岛海信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无法与青岛海信直接结算,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其采购空调滤芯并出售给青岛海信;青岛海信已对风享环保的生产条件、生产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知晓发行人对外购风享环保空调滤芯产品向其出售,相关产品达到青岛海信的质量标准,并经青岛海信验收、使用。发行人与青岛海信关于空调滤芯的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也未就空调滤芯的销售发生质量、货款等方面的纠纷。

发行人与风享环保的采购价格是在公司销售价格上扣除不超过交易额1%的交易费用后结算,综合考虑到上述空调滤芯产品主要由风享环保设计、生产,发行人仅收取适度交易费用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风享环保采购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0.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风享环保已于2016年开始停产并于2017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 向风享环保采购运输服务**

安平运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控制的企业,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通常需自行组织运输,为确保运力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及时性,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友发货运和安平运输提供。2015年发行人向安平运输采购运输定价1,368.9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92%。发行人向安平运输服务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油价、载重、里程、过路费、车辆折旧、驾驶员工资、利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平运输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安平运输于2015年9月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友发货运出售了全部运输车辆,并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 向利通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利通人力资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曾经控制的公司,2015年,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口、流动性大的问题,为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发行人向利通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与利通人力资源之间的劳务派遣定价,系基于当地用工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利通人力资源在此基础上收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利通人力资源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较小。为规范关联交易,利通人力资源已于2015年9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④ 向三友金属采购货物**

三友金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之妻徐惠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曾经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漆包线的加工服务。报告前,为弥补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产能,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电子元器件和漆包线加工服务。2014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停止生产。2016年,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且金额不大,对公司影响较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12月,邵培生、徐惠亭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三友金属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林芳、胡久林两个自然人。2017年1月9日,三友金属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了经营范围,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注销。

**⑤ 向品质生活采购餐饮服务**

品质生活系徐惠亭参股的公司,主营海鲜餐饮服务,于2017年为发行人提供13.52万元的餐饮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品质生活菜品、酒水的日常营业价,与品质生活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7年5月22日,徐惠亭已经将持有的品质生活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分类别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货物 <sup>注1</sup>	-	-	-	-	209.60	0.21%	363.88	0.51%
运费 <sup>注2</sup>	-	-	-	-	-	-	1,368.98	41.50%
劳务派遣管理费 <sup>注3</sup>	-	-	-	-	-	-	15.73	9.53%
餐饮费 <sup>注4</sup>	-	-	13.52	1.75%	-	-	-	-

注1: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营业成本;

注2: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运费;

注3: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所有劳务公司劳务派遣管理费;

注4: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业务招待费。

货物、餐饮费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均较低,对利润影响较小。2015年,运费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友发货运和安平运输提供,只有在友发货运、安平运输运力不足或无相应车型时才向其他外部单位运输服务,安平运输已于2015年10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2015年,发行人部分派遣用工通过利通人力资源开展,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利通人力资源已于2015年9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6 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出租情况**

租赁期间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租赁费(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5年度	风享环保	宜丰工业园区东环路利通源厂办公室、车库	1,728	16.59	100%

2013年7月,公司与风享环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宜丰工业园区东环路利通源厂的生产厂房和公用房租赁给风享环保,月租金为每月6元。2016年后该公司已停产,该关联租赁事项不再发生。发行人与风享环保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同地区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4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40	434.41	384.81	289.89

注:董事施信于2015年6月入职,监事邵郁于2016年3月入职。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充分考虑其对发行人的经营贡献、个人考核、独董津贴市场行情等向其支付薪酬,不存在定价异常或不合理之处。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4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平运输	友发货运	25辆挂车	账面价值	-	-	-	103.50
三友金属	利通	工业变压器设备、空调、电表	账面价值	-	-	-	8.68
风享环保	利通	大众途安二手车	账面价值	-	4.18	-	-

2015年,友发货运向安平运输购买了25辆挂车,转让价格亦按账面价值定价。

2014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元器件及漆包线加工相关业务,并于2016年将零星设备转让给公司;2017年风享环保注销,将一辆大众途安车转让给公司,上述资产转让均按账面价值定价,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分类别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注1:注1	-	-	4.18	0.05%	8.68	0.20%	103.50	2.17%

注1: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各期受让资产占同类交易比重较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1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2015年及之前,且主要系资金拆入,彼时发行人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且可提供贷款抵押的资产有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流动资金需求时,发行人存在自股股融资、实际控人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遵循合法使用原则,解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发行人按公允价值与关联方结算资金往来利息,交易条件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此外,发行人已于2015年存在2笔与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拆出,金额较大,拆出时间较短,发行人已按公允价值收取利息,关联方不存在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2 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对发行人进行IPO规范辅导,提出了规范资金拆借行为的系列办法,制定了清理资金拆借的明确计划,并明确了资金拆借行为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按照企业上市的有关要求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积极整改,按照资金拆借清理时间表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随着发行人业绩的不断增强,可用于银行贷款的抵押资产持续增加;此外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对发行人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幅提升了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发行人于2016年6月之前按当时约定的利率清理完毕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后续不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利通有限于2016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2014年至2016年包括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明确禁止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内控程序。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职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2016年度
邵培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	4.17	5,343.39	28.07	5,361.33	14.28	
杨顺妹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之配偶	2,090.00	1.28	2,028.49	62.79		
徐惠亭	控股股东邵树伟之配偶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27.60	113.00	6.62	347.22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小计		10,705.46	14,765.69	411.00	25,770.97	111.19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A: 2015年度**

序号	姓名	期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利息	用途
1		4.17	2015/1/15	2.69	4.50%	-		
2			2015/3/16	1.48	4.50%	0.01		
3			2015/3/3	0.61	4.50%	0.01		
4			2015/1/3	2.75	4.50%	0.03		
5			2015/3/3	2.92	4.50%	0.05		
6			2015/3/3	113.72	4.50%	3.27		
7			2015/1/23	300.00	4.50%	6.66		
8			2015/2/10	78.00	4.50%	0.77		
9			2015/5/19	50.00	4.50%	0.30		
10			2015/5/29	5.00	4.50%	-		
11	邵培生		2015/3/31	2015/8/24	6.28	4.50%	0.07	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12			2015/5/31	2015/9/9	1,217.96	4.50%	15.16	
13			2015/7/2	2015/7/22	40.00	4.50%	0.10	
14			2015/7/2	2015/9/9	10.00	4.50%	0.08	
15			2015/9/30	2015/10/28	150.00	4.50%	0.52	
16			2015/10/16	2015/10/28	600.00	4.50%	0.89	
17			2015/10/19	2015/10/28	600.00	4.50%	0.67	
18			2015/10/29	2015/11/10	1,500.00	4.50%	2.22	
19			2015/11/30	2015/12/9	206.15	4.50%	0.23	
20			2015/9/9	2015/12/11	-253.85 <sup>注1</sup>	4.50%	-2.91	
21			2015/12/9	2015/12/11	-206.15 <sup>注1</sup>	4.50%	-0.05	
22			2015/1/4	2015/1/6	300.00	4.50%	0.08	
23			2015/1/8	2015/1/13	400.00			